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0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公告为上述风险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8,100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